# 稍峪镇探索创新“1+1+3”治理新模式 为基层治理注入新动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深化“三抓三促”行动，推动主动创稳工作有力开展，稍峪镇坚持把推行陇南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作为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“三抓三促”行动为契机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不断创新组织形式和活动载体，全力推动主动创稳工作不断走实走细。

突出“1”个核心，完善基层治理制度。坚持党建引领为核心，协调各方、属地管理、上下联动、形成齐抓共管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。以“三抓三促”行动为契机，探索“红色蜂巢”与基层治理工作深度融合，充分发挥“红蜜蜂”服务队和网格员等广大党员干部的基层排摸化解作用，进一步优化网格和完善机制。着力完善“红蜜蜂”服务队“1+2+N”管理模式，让“红蜜蜂”服务队当基层治理活户籍、活档案、活地图的“践行人”，做家庭情况清、人员类别清、区域设施清、隐患矛盾清的“明白人”，做特困群众必访、重症病人必访、孤寡老人必访、残疾人必访、留守儿童必访“推动人”，确保基层治理各项任务有人管、及时管、有效管，确保各类风险和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、化解在基层、消灭在萌芽，有力促进家庭和睦、邻里团结、村居和谐。

依托“1”个平台，营造法治浓厚氛围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，积极组织各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牢牢树立“新时代文明实践+基层社会治理”理念，创新法治宣传方式，着力引导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从社会服务向参与社会治理、凝聚社会共识转变，为基层治理注入源源生机和活力，通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发挥的积极作用，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、调解形式，从而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充分信任和信赖，避免“找错人、找错门、走弯路”，并通过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带动作用，影响和带动身边村民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，推动实现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局面。

坚持“3”个常态，构建多元调解体系。聚焦事前预防环节常态化，健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。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，把工作着力点放到前置防线。依托“红色蜂巢”，让“红蜜蜂”服务队深入群众开展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正当渠道、正确方式反映个人合理诉求；组织“红蜜蜂”服务队深入网格定期开展隐患排查，及时上报群众反馈问题，积极发挥“红蜜蜂”服务队“哨兵”作用，坚决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化解。聚焦矛盾化解环节常态化，实施分类联合调处。依托镇综治中心，建立镇、村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体系，实现便民服务中心、综治中心、司法所等相关部门集中办公；落实“三级帮包责任机制”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，一般矛盾纠纷在村矛盾调解室化解，复杂矛盾纠纷，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联动调解，形成大调解、大联动格局。聚焦事后回访环节常态化，巩固化解成效。完善回访机制，做到“一案一回访”，把调处案件回访作为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延伸，确保“件件有回音，事事有落实”。并通过调解成功的案件通过电话、实地走访的形式及时进行回访，认真听取群众的诉求和意见、建议，密切关注矛盾纠纷化解后事态发展演变情况，积极回应群众诉求，心贴心、实打实解决好群众急事难事烦心事，增强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下一步，稍峪镇将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，大力弘扬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不断深化拓展陇南民事直说“1234”工作法，不断创新方式、丰富载体，广泛宣传动员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，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，以主动创稳的实绩实效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西和稍峪发布2023-5-25